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郭龙伟)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川能动力”或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坚持独立判断、自主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。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 1970 年 10 月出生，法学硕士、执业律师，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。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执业，现任该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同时，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北京仲裁委等机构仲裁员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，2018 年被授予四川省优秀律师，2021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律师。此外，还担任成都市市委、市政府等四大班子法律顾问，四川省法律人才专家库专家，四川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，四川省纪委监委特约监察员，四川省消委会律师顾问团主任，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，成都市公安局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等社会职务。

经自查，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、股东会 3 次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人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与审慎讨论，积极建言献策、认真行使表决权，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现将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10	5	5	0	0
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		否	
出席股东会次数			3	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对于所有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8	8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
提名委员会	2	2	0
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	3	3	0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

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成员，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组织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，开展考核工作并提出相关建议；组织研究并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作为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召集人，在公司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过程中，对各项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，并发表意见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在公司提名董事会成员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发表意见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，并提出专业建议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就关联交易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，审慎、独立发表专业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结合履职实际开展现场工作，深入调研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与公司相关方面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，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能够积极、及时、全面地提供履职所需相关资料，为本人依法履职、独立判断、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保障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立足法律专业视角，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。尤其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于审计进

场及审计实施过程中，与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多次交流，重点从合法合规性、程序规范性、信息披露准确性等方面了解审计工作计划与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独董的监督与把关作用。

5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履职出发点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独立、审慎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在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过程中，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持履职独立性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高度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均从法律合规、程序正当、公平公正角度进行严格审查与独立判断。同时，认真履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畅通沟通渠道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。

6、公司现场工作和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累计现场工作15个工作日。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现场会议期间，重点围绕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规范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，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。

此外，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四川证监局组织的各类线上及线下履职培训，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，及时更新专业知识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。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（一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该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于2025年度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、向所属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前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本人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本人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对该议案开

展全面审核，认为该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呈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控制度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相适配，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落地执行，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风险起到切实有效的防范作用。

3、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8月27日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形式对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事前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5、任免董事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非独

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忠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。本人通过对候选人个人资料等的查阅，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不符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存在。

6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领导2024年薪酬兑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，认真审核该议案，认为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未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，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以下情况发生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立足法律专业背景与履职定

位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聚焦公司治理、合规运营、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，对重大事项严格把关，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不断提升决策合规性与严谨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完善、内部控制建设及信息披露规范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将继续依托法律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，聚焦公司规范运营与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提出更具针对性与操作性的专业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、健康规范发展，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与核心竞争力，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为稳健、可持续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龙伟

2026年4月10日